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於辦理近岸海事工程，應督導相關防範機制及因應作為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1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第柒點辦理(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棧橋工程，於109年3月間發生東坪8號無動力起重船斷纜事件、同年11月間發生昭伸26號沉箱拖船擱淺事件。嗣本會邀請中油公司於上開委員會議就前揭事件之過程及處理情形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公開網址同說明一)，作為跨部會橫向交流及聯繫。
- 三、中油公司就前揭事件之精進作法包括：提升海氣象預報系統，指派人員依預報結果調度船機；依船隻特性及環境作業調整海象因應標準；強化硬體設施改善，提升應變能力；修正緊急事件通報機制與應變分組，加強應變作為；邀請生態及海洋專家增辦教育訓練，落實緊急應變演練；建立工區聯防機制，如發生狀況隨即通報聯繫救援；作業期間採團進團出，互相支援；作業期間加強警戒船、交通船巡視工區，並即時通報各作業船機等。

張琬淇

工程品管科



1113231094

(2022/10/07)

四、機關於辦理類似工程時，除應建立事先預防機制外，應本於權責督導相關防範機制及因應作為落實執行並持續回饋精進，以避免類似事故發生。上開中油公司之精進作法提供參考。

五、副本抄送監察院、行政院：案係監察院111財調8調查案之後續本會辦理情形，請鑒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監察院、行政院

交換戳記 111/10/07 14:03
